預立醫療決定書

人自主權 養及流體	(正楷簽名)經「預 利法」,賦予病人在特定臨床條件 餵養的權利。本人作成預立醫療決 所期待的臨終醫療照護模式,同時	F,接受或拒絕 定(如第一部分、	維持生命治療,或 第二部分及附件):	人工營
		簽署:		
	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			
	中華民國年月日		時間:時	
_ ` ` ` ` ` ` ` ` ` ` ` ` ` ` ` ` ` ` `	證證明 以下列方式完成預立醫療決定之法》 名見證人在場見證:	定程序(請擇一	進行):	
見證人1	簽署:	褟係:		
	連絡電話:			
見證人2	簽署:	褟係:		
	連絡電話: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	张虢碼:		
□2、公言		中華民國	_年月	日
	公證人認證欄位:	:中華民國	年月日	1
說明:				

- 一、 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,且親自到場見證您是出於自願、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下簽署預立醫療決 定(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)。
- 二、 見證人不得為意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、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、以及繼承人之外的受遺贈人、遺體 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、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(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四項)。
- 三、 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,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,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,有作 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。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,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 證:一、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,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。二、公、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。

第一部分 醫療照護選項

臨床	醫療照護	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		
條件	方式	(以下選項,均為單選) 1、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		
-,	維持生命治療	 2、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、□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、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		
末期病人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 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		
二、不可	維持生命治療	 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		
不可逆轉之昏迷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 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		
三、永久植:	維持生命治療	 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		
植物人狀態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 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		

臨床	醫療照護	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
條件	方式	(以下選項,均為單選)
四、極	維持生命治療	 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
重度失智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 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	維持生命治療	 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
1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 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□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
第二部分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核章證明

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,意願人	於中華民國	年	月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,特此核章以茲言	登明。		
醫療機構核章欄位:			

附件、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(若有指定,請選填)

本人(正楷簽名)	兹委任	(擔任我的第_	順位
醫療委任代理人),執行病人	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三項框	1 關權限。	

【受委任之人】正楷簽名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號碼:
住(居) 所:

(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另行複印)

病人自主權利法「醫療委任代理人」相關係文:

壹、第十條(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)

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,應以<u>成年</u>且<u>具行為能力之人</u>為限,並經其書面同意。 下列之人,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,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:

- 一、意願人之受遺贈人。
- 二、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。
- 三、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,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,其權限如下:

- 一、聽取第五條之告知。
- 二、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。
- 三、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,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,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。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, 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。

貳、第十一條(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委任及解任)

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。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當然解任:

- 一、因疾病或意外,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,認定心智能力受損。
- 二、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。

參、第十三條(意願人申請更新註記之情形)

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:

- 一、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。
- 二、指定、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。